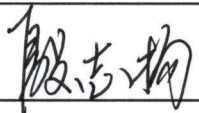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80

矿山名称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石桥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8)3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石桥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575.15万吨=1725.4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3号),该矿山由黔西县谷里镇石桥煤矿与兴仁县潘家庄镇菜子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黔西县石桥煤矿范围,兴仁县菜子田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黔西县石桥煤矿分别于2011年和2014年申请计算过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备案(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5号、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4]57号),但均未缴纳过矿业权价款。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42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709.8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662.45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1329.96万元(0.8元/吨 $\times$ 1662.45万吨=1329.9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1943)。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黔西县石桥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石桥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8)3号),截止2018年2月28日,黔西县石桥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62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45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239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91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谷里镇石桥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778号)

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3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黔西县石桥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2285 万吨（ $2628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3 \text{ 年} \approx 2285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343 万吨（ $2628 \text{ 万吨} - 2285 \text{ 万吨} = 343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575.15 万吨（ $2285 \text{ 万吨} - 1709.85 \text{ 万吨} = 575.15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矿业权价款 1725.45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575.15 \text{ 万吨} = 1725.45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